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
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19
6.4 噪声执行标准	19
6.5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综合结论	37

附件目录

附件1、温州市青田县“三感双提升”环境标准“双高”建设重点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文件
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号：331180002）

附件2、禁止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3、固废协议

附件4、回用证明

附件5、湖州机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ZXF(环)-180192、HZXT(环)-180299 检测报告

附件6、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7：《浙江星都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材料、5000吨刨花板等（非备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报告》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检测维修二项委托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于2009年6月，原名为湖州南潯星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销售，我国防水材料市场巨大，特别是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BAC自粘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因此，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9000万元，在湖州市南潯区南潯镇东迁水泥厂内，东迁塘南实施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

2017年11月15日湖州市南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30-03-073593-000），我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湖州清雨环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了湖州南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湖州市南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02）。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施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并于2018年6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现除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9月28日、10月9日、11月13日和11月14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验收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环评〔2017〕1235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 杭州湾雨污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基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基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文

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02）；

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80192、HZXH（HJ）-18029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潞镇东灶桥村北，东边塘南，总占地面积14亩，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20°22'2.03"，北纬：30°51'39.25"，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厂址东侧为道路，隔对面为水制品园区；

南侧为园区道路，隔对面为木制品厂房；

西侧为白米塘，白米塘以西与厂界距离130米为马腰行政村北阳里自然村民住宅；

北侧为湖州润阳毛纺有限公司，以北与厂界距离130米为东边桥行政村住宅。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环境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 3-1 建设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

浙江慧如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卷材（非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2 建设前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我公司现阶段投资 3000 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珉水泥厂北，东迁搬迁，形成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现阶段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200 万平方米	1200 万平方米
2	高分子卷材	300 万平方米	0 万平方米
3	防水卷材（非卷材）	5000 吨	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浙江兰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无机保温砂浆生产线、900 万平方米保温砂浆生产线、5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非危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规格型号	现有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威菱定制	1 套	威菱定制	1 套	0 套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1 套	/	1 套	0 套	防水卷材
3	混合设备	5m ³	6 台	/	0 台	-6 台	污水处理
4	干粉砂浆生产线	威菱定制	1 套	/	0 套	-1 套	干粉砂浆
5	干粉砂浆生产线	威菱定制	2 套	/	0 套	-2 套	干粉砂浆
6	沥青储罐	500m ³	2 只	100 m ³	4 只	+2 只	公用
7	干粉储罐	80t	5 只	160t	1 只	-4 只	公用
8	自动输送机	威菱定制	5 套	威菱定制	2 套	-3 套	公用
10	打包机	/	5 台	/	1 台	-4 台	公用
11	天然气导热油炉	150 万大卡	1 套	150 万大卡	1 套	0 套	公用
12	变压器	S15-1600/10	1 台	S15-1600/10	1 台	0 台	公用
13	破碎机	/	0 台	/	1 台	+1 台	公用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包装形式	设计产能年耗量	实际包装形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沥青	桶装	24000t/a	桶装	23000t/a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柴油	桶装	2400t/a	桶装	2350t/a	
3	SBS 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袋装	2400t/a	袋装	2300t/a	
4	APAO	袋装	1440t/a	袋装	1400t/a	
5	碳酸钙	袋装	4800t/a	袋装	4650t/a	
6	石膏	袋装	12960t/a	罐装	12700t/a	

浙江吉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台汽车及10万台摩托车、500万台摩托车车架、5000吨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冲压加工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7	PF1 绝缘膜	卷装	240t/a	袋装	240t/a	高分子类 材料	
8	PF 膜	卷	180t/a	卷	180t/a		
9	氟乙烯	卷	1000t/a	卷	960t/a		
10	尼龙布	卷	200t/a	卷	190t/a		
11	无纺布	卷	500t/a	卷	500t/a		
12	VAE 乳液	桶装	250t/a	/	0t/a		聚合物类 涂料助剂
13	丙烯酸乳液	桶装	200t/a	/	0t/a		
14	无机填料	袋装	230t/a	/	0t/a		
15	润湿助剂	袋装	20t/a	/	0t/a		
16	成膜助剂	袋装	300t/a	/	0t/a		
17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桶装	150t/a	/	0t/a		聚氨酯类 涂料类
18	MDI 二异氰酸酯	桶装	250t/a	/	0t/a		
19	聚酯多元醇	桶装	150t/a	/	0t/a		
20	钛白	桶装	80t/a	/	0t/a		
21	染料	袋装	50t/a	/	0t/a		
22	芬格油	桶装	150t/a	/	0t/a	涂料类 助剂类	
23	鱼肝油	袋装	100t/a	/	0t/a		
24	合成橡胶	袋装	100t/a	/	0t/a		
25	添加剂	桶装	120t/a	/	0t/a		
26	相容剂	桶装	75t/a	/	0t/a		
27	阴离子乳化剂	桶装	100t/a	/	0t/a		
28	阴离子乳化剂	桶装	100t/a	/	0t/a		
29	氯化钙乳液	桶装	100t/a	/	0t/a		

浙江星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0 日 浙江星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含卷材）生产线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0	水性高分子液蜡	桶装	100t/a	/	0t/a	
31	水泥	袋装	130t/a	/	0t/a	
32	硅酮密封胶	袋装	100t/a	/	0t/a	
33	活性多用途晶须母料	袋装	2300t/a	/	0t/a	
34	硅酸钙	袋装	10t/a	/	0t/a	
35	氧化铝	袋装	30t/a	/	0t/a	
36	纤维毡	袋装	10t/a	/	0t/a	双基基防 水材料
37	无机纤维	纤维	50t/a	/	0t/a	
38	树脂填料	袋装	200t/a	/	0t/a	
39	有机纤维布	袋装	10t/a	/	0t/a	
40	普通水泥	袋装	50t/a	/	0t/a	
41	细砂	袋装	30t/a	/	0t/a	
42	超细河砂	袋装	50t/a	/	0t/a	
43	聚氯乙烯 (PVC)	袋装	600t/a	/	0t/a	
44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袋装	300t/a	/	0t/a	
45	乙稀-醋酸乙烯酯 共聚物	袋装	300t/a	/	0t/a	
46	热塑性聚氨酯 (TPU)	袋装	400t/a	/	0t/a	高分子类 材
47	氯化聚乙烯	袋装	100t/a	/	0t/a	
48	聚乙烯	袋装	100t/a	/	0t/a	
49	热熔胶	25kg 袋装	40t/a	/	0t/a	
50	石英砂	袋装	1500t/a	/	0t/a	
51	水	/	60000t/a	/	2000t/a	银河自来 水厂
52	电	/	511.1 万度	/	80 万度	银河供电 局

在以上数据的基础上，项目年产1200万平方厘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厘米防水卷材，5000吨防水卷材（含卷材）所用能源消耗及环境指标见表3-3。

33	天然气	74万m ³	70万m ³	项目新建 万平燃气 有限公司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现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冷却水取自本项目西侧白米塘河水。现阶段职工30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50L/d，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4500/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建有一个100m³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喷淋废水建有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循环水隔油池+板框压滤机）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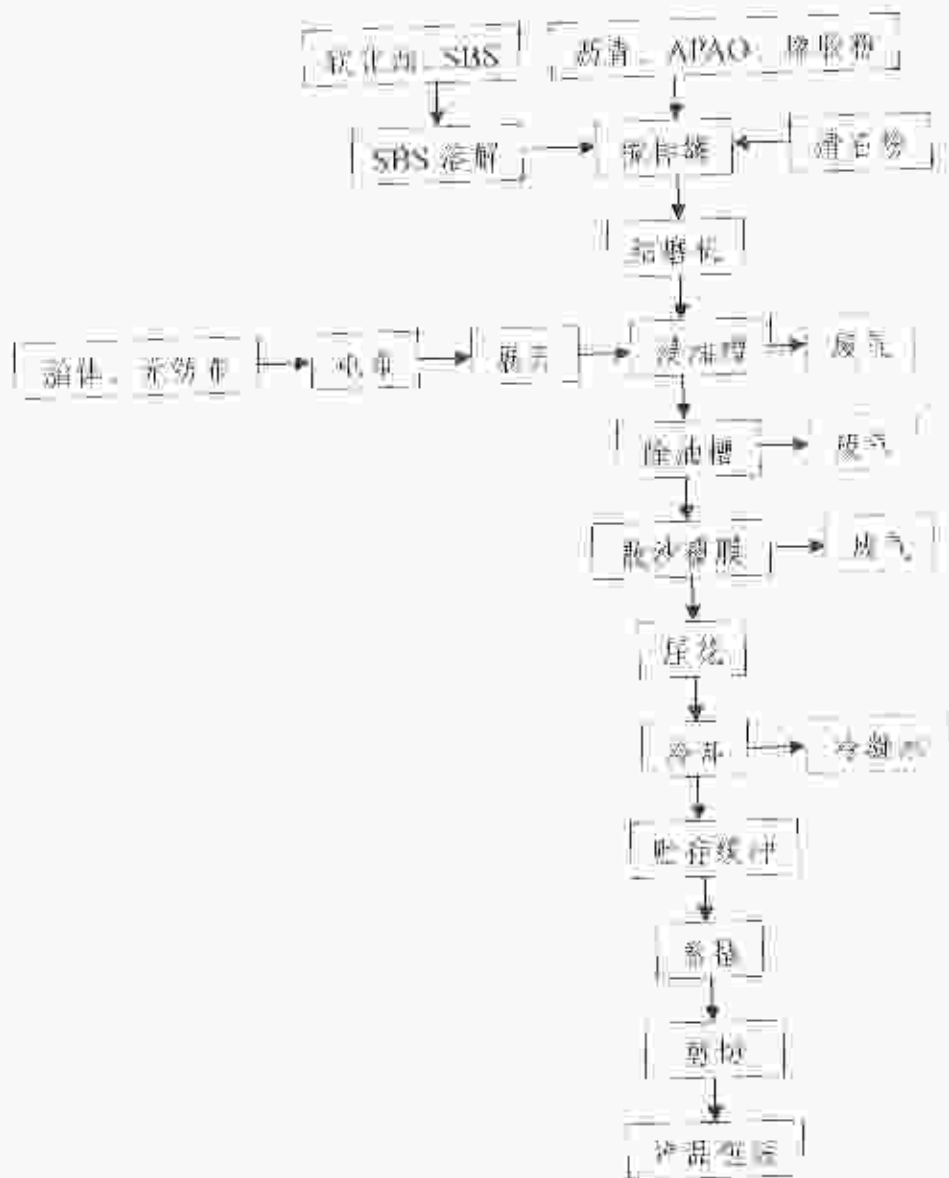


图 3-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SBS 改性沥青制备工序: 先将 SBS 浸泡在软化油中 24 h, 使 SBS 充分溶解于软化油中, 软化油体积增大, 且颜色变黄。将成品沥青加入到搅拌罐中, 导热油加热罐内温度升至 120℃, 再加入石油沥青, 加热温度至 185℃, 再将溶解好的 SBS 改性剂加入到搅拌罐内, 搅拌 2 小时, 待 SBS 改性剂与沥青充分混合后, 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填充剂滑石粉 (滑石粉整袋加入, 且包装袋一起加入), 搅拌 1 小时, 从而制备 SBS 改性沥青。制备的沥青用细磨机磨细, 再进入下一道工序。

2. 胎体毡布、展片工序：将胎条用布石机先进行布布，再通过机架和滚轴的作同，将胎体无纺布卷展展开，在设备牵引作用下，胎体无纺布向后连续工序移动，进入浸油工序。

3. 浸油工序：浸油槽采用导热油保温，温度保持在210-230℃之间，对辊中通入导热油，胎体无纺布在此装置中经升降辊牵引，对辊中导热油加热作用使胎体中的水分蒸发，同时胎体充分浸渍。胎体浸油后再经一对辊时，把胎体吸收的多余浸油挤压出来，然后进入后续涂油装置。

4. 涂油工序：涂油槽采用导热油保温，温度保持在200℃，涂油对辊中通导热油，涂油辊间1.5-5mm可调，胎体经涂油升降辊后直接进入涂油辊，使胎体两侧均匀地涂上改性沥青。

5. 撒砂覆膜工序：砂粉由调节阀板均匀地撒在涂油后的胎体两侧表面，并且附上PE膜。

6. 压花冷却工序：在光辊和花辊的作用下，将PE膜表面压成花纹；然后冷却循环水冷却卷材，成为半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 本项目现阶段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环评选用2只500m³沥青储罐，实际建设中选用了4只100m³沥青储罐，环评选用5只80L石粉罐，实际建设中选用了1只160L石粉罐，增加了剪切机，减少了自动输砂线、打包机混合设备，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和涂胶撒细沙粘等设备。

3. 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实际只实

由江苏省建材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的生产。5000 吨防水卷材的生产。以上项目均由江苏省建材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生产能力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显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宜兴振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建有一个 100m³ 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喷淋废水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循环水隔油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阴、阳离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厂内	化粪池	顺塘

生活污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喷淋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 4-2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浸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沥青烟、异丙

烷浓度、臭气浓度、苯并(a)芘。

(1)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3。



图 4-3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监测点位图

(2) 加热搅拌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热搅拌罐产生的废气经三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4。

(3) 储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故不设监测点。储罐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5。

(4) 浸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浸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涂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6。



图 4-4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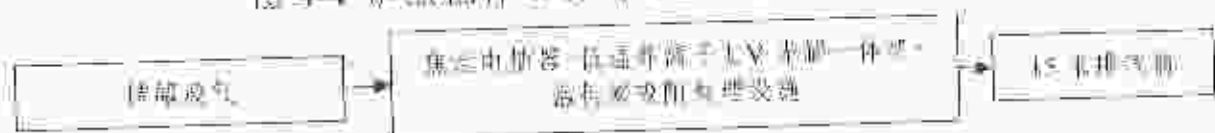


图 4-5 储罐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副产物外排量为约 1200 万 m³ 非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米防水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聚氨酯）；项目竣工后应做好防渗及生态监测措施。



图 4-6 浸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7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改性卷材包装机、自动输送线、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吨。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约 1200 吨，油墨废渣约 120 吨，废溶剂约 500 吨，废油墨约 500 吨。5000 吨油墨约 1 吨，废溶剂约 500 吨，废油墨约 500 吨。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废物代码
1	生产废水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21	委托清运	委托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	委托清运	委托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废油墨、废溶剂	切边、擦枪、修枪	一般固废	5	回收利用	交给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4	浮渣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4.75	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
5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900-041-49
6	废清洗剂	清洗剂使用	危险废物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900-041-49

备注：废油墨桶由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产生固废；废溶剂由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产生固废；废油墨由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产生固废；废油墨桶由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产生固废；废清洗剂由江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产生固废。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南侧新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暂存库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危废暂存库地理位置详见图 4-8，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9。



图 4-8 危废暂存库地理位置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施工环境噪声夜间超标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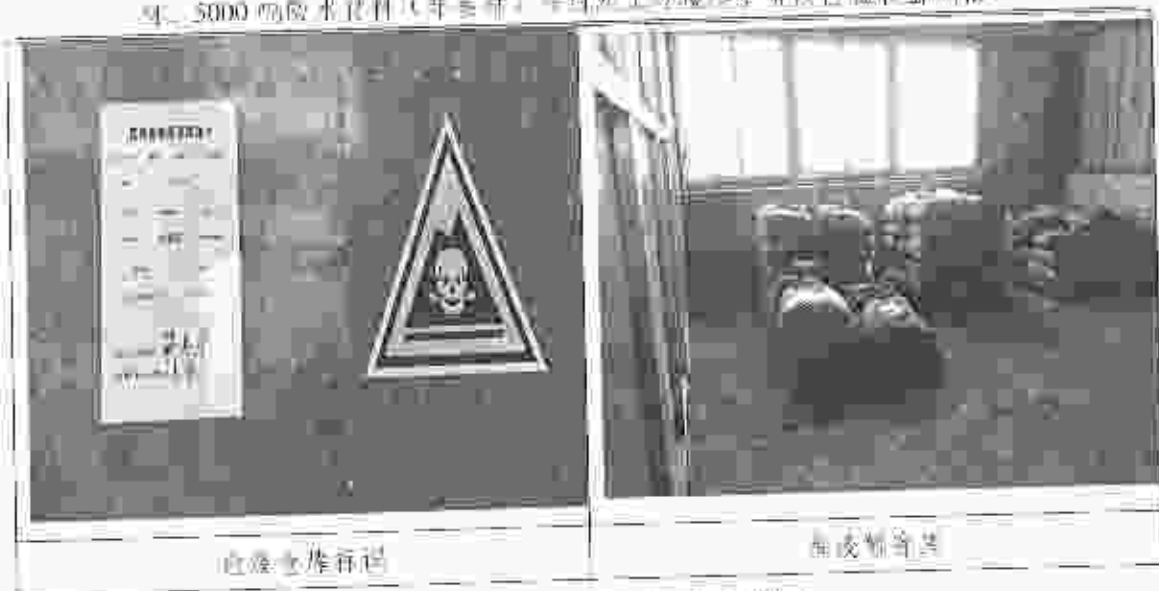


图 4-9 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370	三级吸收塔+水喷淋+投药器+柴油电捕器+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三级吸收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55	化粪池、冷却循环水池、水喷淋装置、沉淀池、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95	隔声门窗、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30	固废暂存库建设
绿化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00	/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非卷材）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验收的评价、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桐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建化粪池。明渠口已与管网接通。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循环水溢油池/板框压滤机）。
废气	<p>加热工序废气经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浸渍工序废气经二级吸收塔+除雾器+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已建成品卷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设备，排气筒高度 15m。主卷二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设备，排气筒高度 15m。</p>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潞镇色迁水泥厂北东迁增产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

浙江星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委托书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地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星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星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浙江星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他企业	35 mg/L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浸涂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加热搅拌罐、浸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恶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长期)	15 m	3.5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5 m	10 kg/h		4.0 mg/m ³
苯并(a)芘 (沥青和炭黑制品的生产 and 加工)	0.3×10 ⁻³ mg/m ³	15 m	0.05×10 ⁻¹ kg/h		0.008 μg/m ³
恶青烟	40 mg/m ³	15 m	0.18 kg/h	生产装置不得怠用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发泡陶瓷板材料、800万平方米陶瓷上墙砖、5000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等效、连续)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加热搅拌罐，浸涂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5。

表 6-5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表 6-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苯并(a)芘	0.0025 $\mu\text{g}/\text{m}^3$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发泡陶瓷板材料、800万平方米陶瓷上墙砖、5000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6.4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7。

表 6-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8。

表 6-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类	

6.5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

浙江三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毫米绿色蒸养砖生产线500万平米工业固体废物处理、5000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7-1。

表7-1 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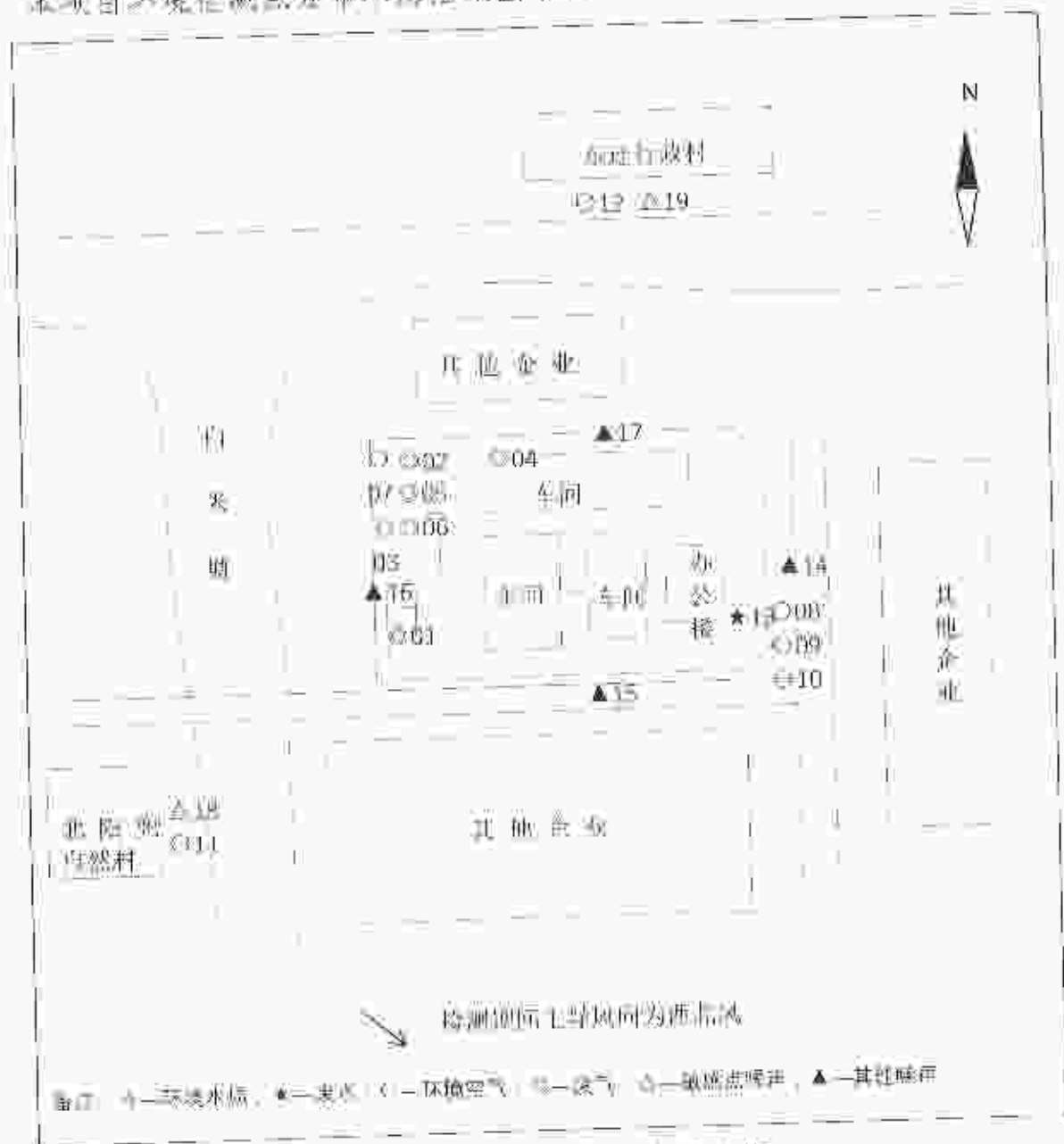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YY(Q)W-1500Y(C) 汽化热载体炉天然气 气燃噪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2~3星期,3 次/周期
		炉气黑度	监测2~3星期,1 次/周期
02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总有机碳、苯并(a)芘、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整个周期,3 次/周期
03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4	浸油槽、洗油槽、敏 彩视膜二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5		
06	浸油槽、敏彩视膜二 序废气处理设施排 风筒气筒出口		
	07~10		
11~12	厂界西侧北阳晒直 然处,厂界东侧东迁 行处村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1次/天
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石油 类、电导率	监测2天,4次/天
14~17	厂界四周	噪声等效、等效连续A声 级	监测2天,1次/天

浙江星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非瓷质瓷质砖及原料、500 万平方非瓷质瓷质砖、5000 吨瓷质砖（非瓷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 2 次，1 次/天
19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 2 次，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

加正压称量并封袋称重。取约 1200 万平取成筛中筛余物 5 份，500 万平取成筛下物 5 份，5000 吨取成筛下物 5 份。筛余物 1 份巨或 2 万袋筛下物及筛余物收量取 5 份。

测试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均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允许相对偏差 (%)
	HL-180192-070	HL-180192-070 (平行)	相对偏差 (%)	
pH 值	6.65	6.68	0.23 个百分点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	31	0	≤15
氨氮	1.52	1.51	0.3	≤10
总磷	0.255	0.259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3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允许相对偏差 (%)
	HL-180192-074	HL-180192-074 (平行)	相对偏差 (%)	
pH 值	6.93	6.9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	43	0	≤15
氨氮	1.68	1.68	0	≤10
总磷	0.315	0.315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9.7	1.0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和%。金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无机硅板生产线项目，500 万m²有机硅板上卷机，5000吨脲醛树脂（非毒树脂）复合板生产线有机硅板改造项目

表 8-2 噪声测试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8.21	95.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2018.09.28	97.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2018.11.13	93.6 dB (A)	94.0 dB (A)	0.4 dB (A)	符合
2018.11.14	93.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清单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Z/T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尘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铅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铅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47-2013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苯系、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9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浙江色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性能薄板生产线，500万平方米高性能薄板生产线，5000吨防水涂料（不含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紫外荧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氧气(O ₂)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盼望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60-130L/min	≤5.0%
经纬三杯式回风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B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2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4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85.0%
2018.09.28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5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87.5%
2018.10.09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2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80.0%
2018.11.1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2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80.0%
2018.11.14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4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85.0%

响。项目建成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0 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5000 吨废水材料（平流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做好验收监测工作。

	水污染			
注：日设计产量等，全厂设计产量除以全厂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贵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08月21日废水水质监测记录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8.21	第一水	三塘污水处理厂出口	6.88	33	1.45	0.285	15	9.1
	第二水		6.72	37	1.38	0.242	10	9.5
	第三水		6.55	36	1.09	0.320	12	9.1
	第四水		6.63	41	1.52	0.255	13	9.3
	第五水		6.68	31	1.51	0.259	1	9.3
		三塘值	/	32	1.51	0.272	12	9.3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总磷标准	Ⅱ类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数据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记录表 (2018年8月21日) - 180192-

表 9-3 09月28日废水水质监测记录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9.28	第一水	三塘污水处理厂出口	6.92	38	1.68	0.310	12	9.1
	第二水		6.95	33	1.71	0.324	18	9.1
	第三水		6.90	27	1.72	0.305	11	9.1
	第四水		6.93	43	1.68	0.315	12	9.5
	第五水		6.93	43	1.68	0.315	1	9.7
		三塘值	/	37	1.69	0.314	12	9.3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总磷标准	Ⅱ类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数据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记录表 (2018年9月28日) - 180192-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至 9-8。

表 9-4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7	0.02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68	69	68	6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2	0.175	0.17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24	0.02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67	67	67	6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72	0.172	0.17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与检测报告 HZX11-(HJ)-180192。

表 9-5 加热挥发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4	排气	排放浓度 (mg/m^3)	<17	43.8	<17	25.9	/	/

新嘉坡邦建种植有限公司在约 1200 万公顷非农业用地范围内，500 万公顷农业分下地
 约 5000 公顷水坑湖（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烧炭后土壤采样检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量 (kg/h)	0.032	0.165	0.032	0.0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8×10^{-3}	1.14×10^{-3}	1.10×10^{-3}	1.12×10^{-3}	/	/
		排放量 (kg/h)	4.13×10^{-4}	4.26×10^{-4}	4.33×10^{-4}	4.24×1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5.9	36.0	35.1	/	/
		排放量 (kg/h)	0.131	0.134	0.133	0.1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6.7	23.4	25.1	40	超标
		排放量 (kg/h)	0.081	0.097	0.099	0.092	0.18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0.30×10^{-3}	达标
		排放量 (kg/h)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4×10^{-3}	1.05×10^{-3}	1.06×10^{-3}	1.05×10^{-3}	0.05×10^{-3}	达标
		排放量 (kg/h)	6.91	7.10	7.33	7.11	120	超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26	0.027	0.026	10	达标
		排放量 (kg/h)	<17	<17	<17	<1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33	0.033	0.033	/	/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76×10^{-3}	5.76×10^{-3}	5.76×10^{-3}	5.76×10^{-3}	/	/
		排放量 (kg/h)	1.12×10^{-3}	1.11×10^{-3}	1.10×10^{-3}	1.11×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1	33.9	35.2	34.4	/	/
		排放量 (kg/h)	0.133	0.130	0.134	0.1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40	超标
		排放量 (kg/h)	0.032	0.032	0.032	0.032	0.18	超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0.30×10^{-3}	达标
		排放量 (kg/h)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8×10^{-3}	1.07×10^{-3}	1.07×10^{-3}	1.07×10^{-3}	0.05×10^{-3}	达标

2018.10.09

站已建好并投入使用。公司年产 12000 吨三聚氰胺和 6000 吨水基树脂，5000 吨双氰胺和 5000 吨三聚氰胺。5000 吨水基树脂（含氰基）和 5000 吨三聚氰胺（含氰基）的排放口位于厂界南侧。

2018.11.13	进口	排放浓度	7.36	6.91	9.05	7.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27	0.026	0.026	0.026	10	达标
	出口	排放浓度	73282	97723	54954	/	/	/
		排放速率 (kg/h)	977	1303	1303	/	3000	达标
2018.11.14	进口	排放浓度	73282	73282	97723	/	/	/
		排放速率 (kg/h)	1737	977	977	/	300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3%~80.6%，臭气浓度去除效率 98.2%~98.7%，排气筒高度 15 米。以上监测数据均来自检测报告 HZ811(11)-180192 HZ811(11)-180299。

表 9-6 浸出槽、涂油槽、敷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1	进口	总烃浓度 (mg/m ³)	<17	19.9	34.8	23.9	/	/
		排放速率 (kg/h)	0.121	0.283	0.498	0.301	/	/
		苯系物 (μg/m ³)	1.8×10 ⁻¹	1.05×10 ⁻¹	1.25×10 ⁻¹	1.36×10 ⁻¹	/	/
		甲苯速率 (kg/h)	1.67×10 ⁻¹	2.35×10 ⁻¹	1.76×10 ⁻¹	1.93×10 ⁻¹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6	34.9	35.0	35.0	/	/
		排放速率 (kg/h)	0.499	0.499	0.501	0.499	/	/
	出口	总烃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1	0.120	0.120	0.18	达标
		苯系物 (μg/m ³)	<	<	<	<	0.30×10 ⁻¹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1.05×10 ⁻¹	5.78×10 ⁻¹	5.76×10 ⁻¹	5.76×10 ⁻¹	0.05×10 ⁻¹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38	7.47	7.79	7.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3	0.109	0.110	10	达标

表9-2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鼓砂漆膜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09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	<17	<17	<1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7	0.128	0.128	0.18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0.30×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²	4.33×10 ⁻²	4.32×10 ⁻²	4.33×10 ⁻²	0.05×10 ³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3.7	74.1	75.1	74.3	120	达标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	<17	<17	<1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7	0.127	0.127	0.18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0.30×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43×10 ⁻²	4.52×10 ⁻²	4.38×10 ⁻²	0.05×10 ³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63	7.74	8.50	7.99	120	达标
2018.11.13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无量纲)	97723	97723	73282	/	/	/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无量纲)	1303	1303	977	/	2000	达标
2018.11.14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无量纲)	97723	54954	73282	/	/	/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无量纲)	977	1737	1303	/	2000	达标

备注：车间总有机溶剂挥发效率为76.6%~77.9%，废气治理去除效率为98.2%~98.7%，供气前非甲烷总烃浓度，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LDX11011-180192、LDX11011-180200。

表9-2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鼓砂漆膜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1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	<17	<17	<17	40	达标

浙江更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玻纤纱生产线水帘式、300万块方米蒸压加气块、3000吨纸浆生产线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10.09	厂界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149	0.150	0.151	0.150	0.18	达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	<	<	<	0.30	达标		
		苯并(a)芘	(mg/m^3)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10^{-2}	达标		
		甲苯	(kg/h)	5.15×10^{-7}	5.09×10^{-7}	5.06×10^{-7}	5.10×10^{-7}	0.05×10^{-2}	达标		
		二甲苯	(mg/m^3)	7.94	7.95	7.98	7.96	120	达标		
		总烃	(kg/h)	0.142	0.140	0.140	0.14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17	<17	<17	<17	40	达标		
		氨	(mg/m^3)	0.159	0.159	0.159	0.159	0.18	达标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	<	<	<	0.30	达标		
		苯并(a)芘	(mg/m^3)	5.39×10^{-4}	5.37×10^{-4}	5.40×10^{-4}	5.39×10^{-4}	0.05×10^{-2}	达标		
		甲苯	(kg/h)	7.80	7.80	8.47	8.02	120	达标		
		二甲苯	(mg/m^3)	0.146	0.145	0.159	0.155	10	达标		
		总烃	(kg/h)	0.77	1303	1303	/	2000	达标		
		2018.11.14	厂界	氨化氢	(mg/m^3)	1737	1303	973	/	200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符合检测报告 HZX(HJ)-180192、HZX(HJ)-180299。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面点	0.092	0.074	0.0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面点一	0.202	0.221	0.2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面点二	0.165	0.166	0.2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面点三	0.165	0.232	0.261	1.0	达标
	氨化氢	厂界上风面点	<	<	<	0.008 mg/m^3	达标
		厂界下风面点一	3.17×10^{-6}	<	<	0.008 mg/m^3	达标
		厂界下风面点二	3.17×10^{-6}	<	<	0.008 mg/m^3	达标
		厂界下风面点三	3.17×10^{-6}	3.17×10^{-6}	3.17×10^{-6}	0.008 mg/m^3	达标

新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1200 蒸平水煤浆性能指标对比表 500 万 t/a 煤浆生产线
 注: 5000 吨煤浆制浆(连续)时, 煤浆性能指标按煤浆性能指标对比表进行。

日期	煤浆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评价
2018.09.28	煤浆性能指标	煤浆性能指标	<	<	<	0.008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3.17×10^6	3.17×10^6	3.17×10^6	$\mu\text{g}/\text{m}^3$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0.943	0.798	0.832	4.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13	1.08	1.07	4.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10	1.23	1.25	4.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27	1.18	1.18	4.0	达标
2018.09.28	煤浆性能指标	煤浆性能指标	0.083	0.083	0.100	1.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0.231	0.217	0.233	1.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0.250	0.217	0.283	1.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0.200	0.233	0.267	1.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	<	<	0.008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3.17×10^6	3.17×10^6	3.17×10^6	$\mu\text{g}/\text{m}^3$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煤浆性能指标	<	<	<	0.008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3.17×10^6	3.17×10^6	3.17×10^6	$\mu\text{g}/\text{m}^3$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	<	<	0.008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3.17×10^6	3.17×10^6	3.17×10^6	$\mu\text{g}/\text{m}^3$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	<	<	0.008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3.17×10^6	3.17×10^6	3.17×10^6	$\mu\text{g}/\text{m}^3$	达标
2018.11.13	煤浆性能指标	煤浆性能指标	0.832	0.917	0.795	4.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13	1.20	0.996	4.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00	1.18	1.09	4.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10	1.11	1.04	4.0	达标
2018.11.14	煤浆性能指标	煤浆性能指标	13	14	13	2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7	16	15	2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6	17	18	2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7	19	18	20	达标
2018.11.14	煤浆性能指标	煤浆性能指标	14	14	13	2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6	17	19	20	达标
		煤浆性能指标	15	16	18	20	达标

浙江星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厘米玻纤增强塑料、500万个汽车面盆及塑料件、5000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增强工程塑料件及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厂界厂址 北侧	17	16	18	20	18
--	------------	----	----	----	----	----

9.2.3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及北侧自然村	0.654	2.0mg/m ³	达标
		厂界东侧及南侧自然村	0.676	2.0mg/m ³	达标
	苯并(a)芘	厂界西侧及北侧自然村	<1.76×10 ⁻⁴	0.0025ug/m ³	达标
		厂界东侧及南侧自然村	<1.76×10 ⁻⁴	0.0025ug/m ³	达标
2018.09.28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及北侧自然村	0.929	2.0mg/m ³	达标
		厂界东侧及南侧自然村	1.08	2.0mg/m ³	达标
	苯并(a)芘	厂界西侧及北侧自然村	<1.76×10 ⁻⁴	0.0025ug/m ³	达标
		厂界东侧及南侧自然村	<1.76×10 ⁻⁴	0.0025ug/m ³	达标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至 9-11。

表 9-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8.08.21	14	厂界东	机械	63.4
	15	厂界南	机械	62.5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4.1
	17	厂界北	机械	62.3
2018.09.28	14	厂界东	机械	63.7
	15	厂界南	机械	62.6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4.5
	17	厂界北	机械	62.5

浙江毛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机制砂生产线项目，500吨/日污水处理站
 噪声、5000吨/年污水处理站（车卷行）项目噪声三阶段噪声预测及监测报告

表 9-11 区域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8.08.21	18	厂界西侧北 阳里自然村	机械、交通	47.9
	19	厂界北侧东 汪竹头村	机械、交通	47.6
2018.09.28	18	厂界西侧北 阳里自然村	机械、交通	51.9
	19	厂界北侧东 汪竹头村	机械、交通	50.5

9.2.5 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入网量为 360 吨，再根据南浔振源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8	0.0018
环评全厂核算排放量 (t/a)	0.042	0.0042

2. 废气

根据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值/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量
1	天然气炉渣油炉燃烧废气	NOx	300×8h	0.175kg/h	0.42t/a	0.4662t/a
2	加热搅拌罐、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VOCs	300×8h	0.1455 kg/h	0.3492t/a	0.4236 t/a

备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搅拌罐、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加热搅拌罐、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

的三级标准。

10.1.3 环境空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监测点和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监测点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和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包装膜委托江苏秀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次品和经油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明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相关规定。

10.1.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18 吨/年，符合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8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2 吨/年，氨氮 0.004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NO_x、VOCs 年排放量分别 0.42 吨、0.3492 吨，符合环评中 NO_x、VOCs 全厂年排放量 0.4662 吨。

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为：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竣工后应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验收

0.4236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 佛山高明区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005571-06-03-07350A-000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局	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验收日期： 2017-12-05	验收地点： 高明区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佛山市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验收结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真实可靠。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真实可靠。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真实可靠。 					

备注：验收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验收地点为高明区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5日

验收地点：高明区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02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6月19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0日



污水排放去向及管网建设证明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目前该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至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所在区域的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控烟承诺书

甲方:

乙方: 北京爱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为改善并优化环境空气质量, 保障广大员工身体健康, 根据《北京市控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签约日期: 在 2018年12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 二、签约地点: 北京爱康医院 1000 级洁净手术室 及 门诊大厅
- 三、签约范围: 甲方所有员工及来访人员 (包括: 医生、护士、技师、行政人员)
- 四、甲方责任: 甲方应制定并落实控烟措施, 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 五、乙方责任: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控烟措施, 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 六、乙方应提供必要设施, 如吸烟室等, 以满足员工需求。
- 七、乙方应定期开展控烟宣传, 提高员工控烟意识。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1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塑	3	3510	-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5000】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5000】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甲方危险废物。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额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

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19】年【5】月【7】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潮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竹墩

联系（委托代理）人：蒋林勇

联系电话：18657239822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18年5月8日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06月08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4	固	吨袋	水泥窑协同

备注：拟申报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双方商定计量方式实际测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18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处理量共计约吨，处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60%；标的物使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滤液，每袋须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3、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则物料粒径须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委托给乙方之外的第三人处置，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处置量已饱和的情况除外；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孙建国（手机：1336228109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0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1、HW23、HW31、HW49、HW50等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宗杰（手机：1586822677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内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任意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

邮编:

电话/传真: 13362281095

法人/联系人: 吴卫平/孙建国

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8691294334E

地址电话: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 0572-3089555

开户银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迁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80710215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15868226777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宗杰

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合同年度申报转移处置量处置费为：3500元/吨（含16%税票），该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保证金壹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年度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乙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伍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固废回用证明

我公司（浙江星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以及浮油沥渣等固废经收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堆放。特此证明。

浙江星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92

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0万平方米
 高分子卷材, 5000吨防水卷材料(非卷材)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若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即涂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送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宁路 2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05882

传 真：0572-3639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13-180192

委托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21日-10月11日
 采样地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表 10 和附图 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1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参照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72-1995	电子天平
	废气浓度	废气浓度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675-1993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1)1R0192

	总磷密 (L/D)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47-2011	液相色谱仪
	总有机碳	环境空气 总有机碳的测定 重量法 HJ 715-1999	电子天平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气集成的测定 标准差动式原理法 HJ 498-2007	标准差动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4-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五氧化二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总烃	环境空气 苯系、甲苯和半挥发性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总氮带氨氮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不含氨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ACHD)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	液相色谱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4-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器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GB 3096	噪声测器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ZXJH(HJ)-180192

表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炉首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1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2.5	周界外浓 度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恶臭物	40 (其他, 12类)	15	0.18		1	
苯并[a]芘	0.30×10 ⁻⁴ (苯并[a]芘类物质 D ₀ =0.1m)	15	0.05×10 ⁻⁴		0.008k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被用作溶剂或清洗剂 且混合气总烃类物质)	15	10		4.0	

表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二级 (新扩改建) (无量纲)	三级 (新扩改建) (无量纲)	
氨气浓度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654-1993 表1, 表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检)-180102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苯并[a]芘	0.0025ng/m ³	《浙江省建设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卷材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表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NH ₃ -N)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总氮(以N计)	300	
悬浮物	300	

表 7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1)
总磷 (mg/L)	0.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92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	昼间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

表 10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01	XY (QF-W-150Y) (4) 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
02	加热炉排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加热炉排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浸油池、熬油槽、鼓炒锅蒸干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浸油槽、熬油槽、鼓炒锅蒸干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加热炉排油废气处理设施排油池排油池、浸油池、鼓炒锅蒸干排废气处理设施排油池排油池出口
07	厂界上风向点
0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1	厂界南侧北庄界外村
12	厂界北侧北庄界外村
13	厂界西侧北庄界外村
14	厂界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XTR(KJ)-180192

16	J 20m
16	F 20m
17	F 20m
18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	/ 湖北康华再生资源

表 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8.2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3-32.8	100.8	阴
2018.09.28		22.0-27.1	101.6	晴
2018.10.09		24.8-35.6	101.2	阴

表 12 YY (Q) W-150Y (C) 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炉型型号		YY (Q) W-150Y (C) 有机热载体炉			
炉气量范围		15 m ³ /h			
测点编号		01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980	2987	2911	2958
含氧量 (%)		8.0	8.0	8.0	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21	11.180192-002	11.180192-003	11.074
	排放速率 (kg/h)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7	0.02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11(11)-18019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60	61	60	60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0	68	58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2	0.175	0.179
噪声(测点: 林格曼级)					
检测日期: 2018.09.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际流量 (m ³ /h)		2931	2966	2971	2958
含氧量 (%)		8.0	8.0	8.0	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192-004	HJ-180192-005	HJ-180192-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5	0.02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8	58	58
	折算浓度 (mg/m ³)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72	0.172	0.171
噪声(测点: 林格曼级)					
备注: * 括号内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019-180192

表 13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加热搅拌罐							
废气治理设施		一级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 UV 光氧							
排气筒高度		13.5m							
检测日期		2018.08.21							
测点编号		01 (出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385	3387	3384	3385	3671	3649	3616	3655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18019-2-003	HJ-18019-2-004	HJ-18019-2-005	/	HJ-18019-2-007	HJ-18019-2-008	HJ-18019-2-009	/
	甲醛浓度 (mg/m³)	<1.7	4.38	<1.7	<1.7	11.7	26.7	27.4	25.3
	非甲烷总烃 (kg/h)	0.632	0.165	0.057	0.076	0.081	0.097	0.099	0.092
	备注	检测数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于报告 ZLXTH019-184349.							
标况流量 (m³/h)		3822	3747	3799	3784	3620	3653	3698	365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18019-2-013	HJ-18019-2-014	HJ-18019-2-015	/	HJ-18019-2-045	HJ-18019-2-046	HJ-18019-2-047	/
	甲醛浓度 (mg/m³)	1.08 × 10 ⁻¹	1.14 × 10 ⁻¹	1.14 × 10 ⁻¹	1.12 × 10 ⁻¹	<3.76 × 10 ⁻¹	<3.76 × 10 ⁻¹	<3.76 × 10 ⁻¹	<3.76 × 10 ⁻¹
	非甲烷总烃 (kg/h)	1.13 × 10 ⁻¹	1.26 × 10 ⁻¹	1.13 × 10 ⁻¹	1.14 × 10 ⁻¹	1.01 × 10 ⁻¹	1.05 × 10 ⁻¹	1.06 × 10 ⁻¹	1.05 × 10 ⁻¹
	备注	检测数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于报告 ZLXTH019-184349.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18019-2-021	HJ-18019-2-022	HJ-18019-2-023	/	HJ-18019-2-051	HJ-18019-2-052	HJ-18019-2-053	/
	甲醛浓度 (mg/m³)	34.2	35.9	46.0	35.4	5.91	3.10	7.43	7.11
	非甲烷总烃 (kg/h)	0.133	0.134	0.137	0.134	0.074	0.026	0.027	0.02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18019-2-031	HJ-18019-2-034	HJ-18019-2-035	/	HJ-18019-2-057	HJ-18019-2-058	HJ-18019-2-059	/
	甲醛浓度 (mg/m³)	173.80	93.25	97.23	/	9.72	9.72	12.38	/
	备注	检测数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于报告 ZLXTH019-184319.							
检测日期		2018.10.09							
测点编号		02 (出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802	3844	3884	3843	3739	3716	3714	372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H-18019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H-18019 2-019	HH-18019 2-011	HH-18019 2-012	1	HH-18019 2-042	HH-18019 2-043	HH-18019 2-044	1
	挥发酚类 (mg/L)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挥发酚类 (%L)	0.032	0.033	0.033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备注	浙新联由山由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HZXTHH-180376.							
标准限值 (mg/L)	3899	3839	3819	3841	3733	3714	3706	3719	
苯甲类	样品编号	HH-18019 2-017	HH-18019 2-018	HH-18019 2-019	1	HH-18019 2-048	HH-18019 2-049	HH-18019 2-050	1
	挥发酚类 (mg/L)	<5.76 × 10 ²	<5.76 × 10 ²	<5.76 × 10 ²	<5.76 × 10 ²	<5.76 × 10 ²	<5.76 × 10 ²	<5.76 × 10 ²	<5.76 × 10 ²
	挥发酚类 (%L)	1.12 × 10 ³	1.11 × 10 ³	1.10 × 10 ³	1.11 × 10 ³	1.08 × 10 ³	1.07 × 10 ³	1.07 × 10 ³	1.09 × 10 ³
	备注	苯并(a)蒽由山由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HZXTHH-180376.							
非甲类	样品编号	HH-18019 2-027	HH-18019 2-028	HH-18019 2-029	1	HH-18019 2-051	HH-18019 2-055	HH-18019 2-056	1
	挥发酚类 (mg/L)	14.1	13.9	15.2	14.1	7.36	6.91	7.05	7.11
	挥发酚类 (%L)	0.335	0.330	0.334	0.332	0.029	0.026	0.026	0.026
苯类	样品编号	HH-18019 2-036	HH-18019 2-037	HH-18019 2-038	1	HH-18019 2-060	HH-18019 2-061	HH-18019 2-062	1
	挥发酚类 (mg/L)	9323	173980	173980	1	9772	12178	23173	1
	备注	苯(a)蒽由山由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HZXTHH-180376.							
备注: 1. 表内数据由客户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CDJ-180192

表 14 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除尘器、UV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8.08.31							
检测频次		04 厂界口				05 厂界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202	11242	11318	11255	11058	11217	11082	11139
四害明	样品编号	HJ-18019 2-019	HJ-18019 2-040	HJ-18019 2-011	/	HJ-18019 2-017	HJ-18019 2-008	HJ-18019 2-009	/
	挥发物浓度 (mg/m³)	<17	19.9	34.8	23.9	<17	<17	<17	<17
	挥发物浓度 (mg/m³)	0.121	0.281	0.498	0.301	0.119	0.121	0.120	0.120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数据来源报告为 HZXHCDJ-184319。							
标况流量 (m³/h)		11173	11289	11085	11182	11062	11351	11991	11968
挥发性	样品编号	HJ-18019 2-069	HJ-18019 2-070	HJ-18019 2-071	/	HJ-18019 2-093	HJ-18019 2-091	HJ-18019 2-095	/
	挥发物浓度 (mg/m³)	1.38×10 ²	6.65×10 ¹	1.25×10 ²	1.36×10 ²	<5.76×10 ¹	<5.76×10 ¹	<5.76×10 ¹	<5.76×10 ¹
	挥发物浓度 (mg/m³)	1.67×10 ²	2.15×10 ²	1.36×10 ²	1.93×10 ²	1.03×10 ²	1.90×10 ²	1.63×10 ²	4.02×10 ²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数据来源报告为 HZXHCDJ-184319。							
挥发性	样品编号	HJ-18019 2-075	HJ-18019 2-076	HJ-18019 2-077	/	HJ-18019 2-090	HJ-18019 2-100	HJ-18019 2-101	/
	挥发物浓度 (mg/m³)	14.6	14.9	35.6	35.0	4.38	7.47	7.79	7.88
	挥发物浓度 (mg/m³)	0.190	0.499	0.201	0.467	0.118	0.103	0.109	0.110
挥发性	样品编号	HJ-18019 2-081	HJ-18019 2-082	HJ-18019 2-083	/	HJ-18019 2-105	HJ-18019 2-106	HJ-18019 2-107	/
	挥发物浓度 (mg/m³)	39902	38902	34951	/	7338	9772	9772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数据来源报告为 HZXHCDJ-184319。							
检测日期		2018.10.09							
检测频次		04 厂界口				05 厂界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5155	14911	15074	15042	14951	14892	14935	1492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101018019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L-18019 2-066	HL-18019 2-067	HL-18019 2-068	/	HL-18019 2-099	HL-18019 2-091	HL-18019 2-092	/
	排放标准	<17	<17	<17	<17	<17	<17	<17	≤47
	检测结果 (kg/h)	0.129	0.127	0.128	0.128	0.127	0.127	0.127	0.127
	备注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报告编号HZXJ1010180176。							
标况流量 (m³/h)	15098	15050	15090	15048	15207	15377	14988	1519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L-18019 2-072	HL-18019 2-075	HL-18019 2-076	/	HL-18019 2-096	HL-18019 2-097	HL-18019 2-098	/
	排放标准 (mg/m³)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检测结果 (kg/h)	4.33	4.33	4.32	4.33	4.38	4.45	4.32	4.38
	备注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报告编号ZDXJ101018537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L-18019 2-078	HL-18019 2-079	HL-18019 2-080	/	HL-18019 2-102	HL-18019 2-101	HL-18019 2-104	/
	排放标准 (mg/m³)	33.7	34.1	35.1	36.3	7.63	1.79	8.56	7.99
	检测结果 (kg/h)	0.509	0.513	0.526	0.516	0.116	0.120	0.128	0.12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L-18019 2-084	HL-18019 2-085	HL-18019 2-086	/	HL-18019 2-108	HL-18019 2-109	HL-18019 2-110	/
	排放标准 (mg/m³)	30902	34950	33282	/	7728	9772	10778	/
	备注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报告编号ZDXJ1010185376。							
备注：一、本报告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319111-180192

表 15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加热搅拌工序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收尘、二级吸收型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498	17679	17689	17622
污染物	样品编号	111-180192-111	111-180192-112	111-180192-113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7	<17	<17	<17
	二氧化硫浓度 (μg/h)	0.149	0.150	0.151	0.150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检测来源报告 Z1X10111-180149			
标况流量 (m³/h)		17821	17671	17574	17355
重金属	样品编号	111-180192-117	111-180192-118	111-180192-119	—
	排放浓度 (mg/m³)	<5.76×10 ⁻⁴	<5.76×10 ⁻⁴	<5.76×10 ⁻⁴	<5.76×10 ⁻⁴
	排放速率 (kg/h)	5.15×10 ⁻⁷	5.09×10 ⁻⁷	5.06×10 ⁻⁷	5.10×10 ⁻⁷
	备注	检测设施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检测来源报告 Z3X01011-18014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11-180192-123	111-180192-124	111-180192-125	—
	排放浓度 (mg/m³)	7.94	7.98	7.98	7.96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50	0.150	0.14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111-180192-129	111-180192-130	111-180192-13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3	7128	7128	—
	备注	臭气浓度治理设施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检测来源报告 Z1X10111-180149			
检测日期		2018.10.09			
检测编号		0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0118019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际流量 (m³/h)		18709	18753	18674	187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192-111	HJ-180192-115	HJ-180192-116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59	0.159	0.159
	备注	高青湖污水处理厂废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来源见报告 HZXJH01180192。			
标况流量 (m³/h)		18716	18653	18763	18711
苯并[a]芘	样品编号	HJ-180192-120	HJ-180192-121	HJ-180192-122	
	排放浓度 (mg/m³)	$<5.76 \times 10^{-6}$	$<5.76 \times 10^{-6}$	$<5.76 \times 10^{-6}$	$<5.76 \times 10^{-6}$
	排放速率 (kg/h)	5.39×10^{-7}	5.37×10^{-7}	5.40×10^{-7}	5.39×10^{-7}
	备注	高青湖污水处理厂废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来源见报告 HZXJH0118019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192-126	HJ-180192-127	HJ-180192-128	
	排放浓度 (mg/m³)	7.80	7.80	8.47	8.02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5	0.159	0.15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192-132	HJ-180192-133	HJ-180192-134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2	9772	17778	
	备注	臭气浓度由现场检测人员提供，数据来源见报告 HZXJH01180192。			

说明: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U)-180192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项目的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8.21	HL-180192-173	厂界上风向点	0.092	0.281
		HL-180192-176		0.074	
		HL-180192-177		0.093	
		HL-180192-16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7	
		HL-180192-168		0.227	
		HL-180192-169		0.243	
		HL-180192-19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5	
		HL-180192-191		0.166	
		HL-180192-193		0.205	
		HL-180192-21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65	
		HL-180192-216		0.222	
		HL-180192-217		0.261	
	2018.09.28	HL-180192-138	厂界上风向	0.083	
		HL-180192-139		0.083	
		HL-180192-140		0.100	
		HL-180192-170	厂界下风向点	0.233	
		HL-180192-171		0.217	
		HL-180192-172		0.233	
		HL-180192-194	厂界下风向点	0.250	
		HL-180192-195		0.217	
		HL-180192-196		0.281	
		HL-180192-214	厂界下风向点	0.200	
		HL-180192-219		0.233	
		HL-180192-220		0.26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XH(11)-180192

表 1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u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ug/m ³)
苯系物 (6)	2018.08.21	HD-180192-141	厂界上风向	$\leq 3.17 \times 10^0$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42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43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73	厂界下风向点一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74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75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97	厂界下风向点二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98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99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31	厂界下风向点三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32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33		$\leq 3.17 \times 10^0$	
	2018.09.28	HD-180192-145	厂界上风向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46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47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76	厂界下风向点一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77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178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00	厂界下风向点二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01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02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24	厂界下风向点三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25		$\leq 3.17 \times 10^0$	
		HD-180192-226		$\leq 3.17 \times 10^0$	

注: 受检方(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来源: 检测报告 ZHXH(11)-184349, ZHXH(11)-1851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92

表 1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8.08.21	HD-180192-149	厂界上风向	0.943	1.25
		HD-180192-150		0.798	
		HD-180192-151		0.833	
		HD-180192-179	厂界下风向点一	1.13	
		HD-180192-180		1.08	
		HD-180192-181		1.07	
		HD-180192-2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1.10	
		HD-180192-204		1.23	
		HD-180192-205		1.25	
		HD-180192-22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7	
		HD-180192-228		1.18	
		HD-180192-229		1.18	
	2018.09.28	HD-180192-115	厂界上风向	0.837	
		HD-180192-156		0.917	
		HD-180192-157		0.795	
		HD-180192-182	厂界下风向点一	1.13	
		HD-180192-183		1.20	
		HD-180192-184		0.996	
		HD-180192-2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00	
		HD-180192-207		1.16	
		HD-180192-208		1.09	
		HD-180192-23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16	
		HD-180192-231		1.11	
		HD-180192-232		1.04	

注: 非甲烷总烃项目由浙江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依据为《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1888-2018》(DB33/1888-201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0/180192

表 1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18.08.21	10-180192-163	厂界上风向	13	18
		10-180192-167		14	
		10-180192-168		13	
		10-180192-185	厂界下风向	16	
		10-180192-186		15	
		10-180192-187		16	
		10-180192-209	厂界上风向	15	
		10-180192-210		16	
		10-180192-211		13	
		10-180192-235	厂界下风向	17	
		10-180192-234		18	
		10-180192-235		16	
	2018.09.28	10-180192-164	厂界上风向	11	
		10-180192-165		10	
		10-180192-166		12	
		10-180192-188	厂界下风向	14	
		10-180192-189		13	
		10-180192-190		13	
		10-180192-212	厂界下风向	15	
		10-180192-213		14	
		10-180192-214		13	
		10-180192-236	厂界下风向	16	
		10-180192-237		15	
		10-180192-238		17	

注: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检测依据: HJ 193-2017, HJ 194-2017, HJ 195-201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180192

表 17 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PM ₁₀ 浓度	2018.08.21	HJ-180192-239	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	0.654	1.959
	2018.09.28	HJ-180192-240		0.920	
PM ₁₀ 浓度检测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11)-180349、ZXH(11)-185131。					
苯并[a]芘	2018.08.21	HJ-180192-241	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	<1.76×10 ⁻⁶	<1.76×10 ⁻⁶
	2018.09.28	HJ-180192-242		<1.76×10 ⁻⁶	
苯并[a]芘检测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11)-180349、ZXH(11)-185131。					

表 18 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PM ₁₀ 浓度	2018.08.21	HJ-180192-243	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	0.676	1.08
	2018.09.28	HJ-180192-244		1.08	
PM ₁₀ 浓度检测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11)-180349、ZXH(11)-185131。					
苯并[a]芘	2018.08.21	HJ-180192-245	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	<1.76×10 ⁻⁶	<1.76×10 ⁻⁶
	2018.09.28	HJ-180192-246		<1.76×10 ⁻⁶	
苯并[a]芘检测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11)-180349、ZXH(11)-185131。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LHJ-180102

表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廢水檢測結果

採樣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8.21	HD-180192-247	深碧, 糞渣	6.88	35	1.45	0.285	11	9.1
	HD-180192-248	淡碧, 糞渣	6.72	37	1.38	0.242	10	9.5
	HD-180192-249	淡紫, 糞渣	6.55	36	1.69	0.120	12	9.1
	HD-180192-250	淡黄, 糞渣	6.65	11	1.52	0.255	11	9.1
	HD-180192-250 平均	淡紫, 糞渣	6.68	11	1.51	0.259	7	9.3
	平均值			12	1.31	0.222	12	9.3
2018.09.28	HD-180192-251	淡黄, 糞渣	6.92	38	1.68	0.113	12	9.1
	HD-180192-252	淡青, 糞渣	6.93	12	1.71	0.324	15	9.1
	HD-180192-253	淡黄, 糞渣	6.90	22	1.72	0.305	11	9.1
	HD-180192-254	淡青, 糞渣	6.91	43	1.68	0.315	12	9.3
	HD-180192-254 平均	淡青, 糞渣	6.93	43	1.68	0.115	11	9.1
	平均值			17	1.69	0.311	12	9.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X14143-180122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8.08.21	1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5:07	61.1
	15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5:17	62.5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15:19	61.1
	17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5:24	62.3
2018.09.28	14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4:25	63.7
	15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4:31	62.6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14:38	64.3
	17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4:44	62.5

表 2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8.08.21	18	厂界西北侧武吉自然村	机械、交通	昼间	08:37	42.8
	19	厂界东南侧武吉自然村	机械、交通	昼间	08:11	47.6
2018.09.28	18	厂界西北侧武吉自然村	机械、交通	昼间	08:25	51.0
	19	厂界东南侧武吉自然村	机械、交通	昼间	08:40	50.5

检验检测结论:

1.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YY (Q) W-150Y (C) 有机热载体炉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规及炉内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2. 该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总有机碳、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180192

3. 该公司浸油槽、涂油槽、脱砂滤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总烃、苯并芘(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要求。

4. 该公司加热漂洗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脱砂滤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的总烃、苯并芘(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要求。

5.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a)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限值要求。

6.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的限值要求。

7. 该公司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测点的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8. 该公司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9.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限值要求。

10. 该公司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限值要求。

11. 该公司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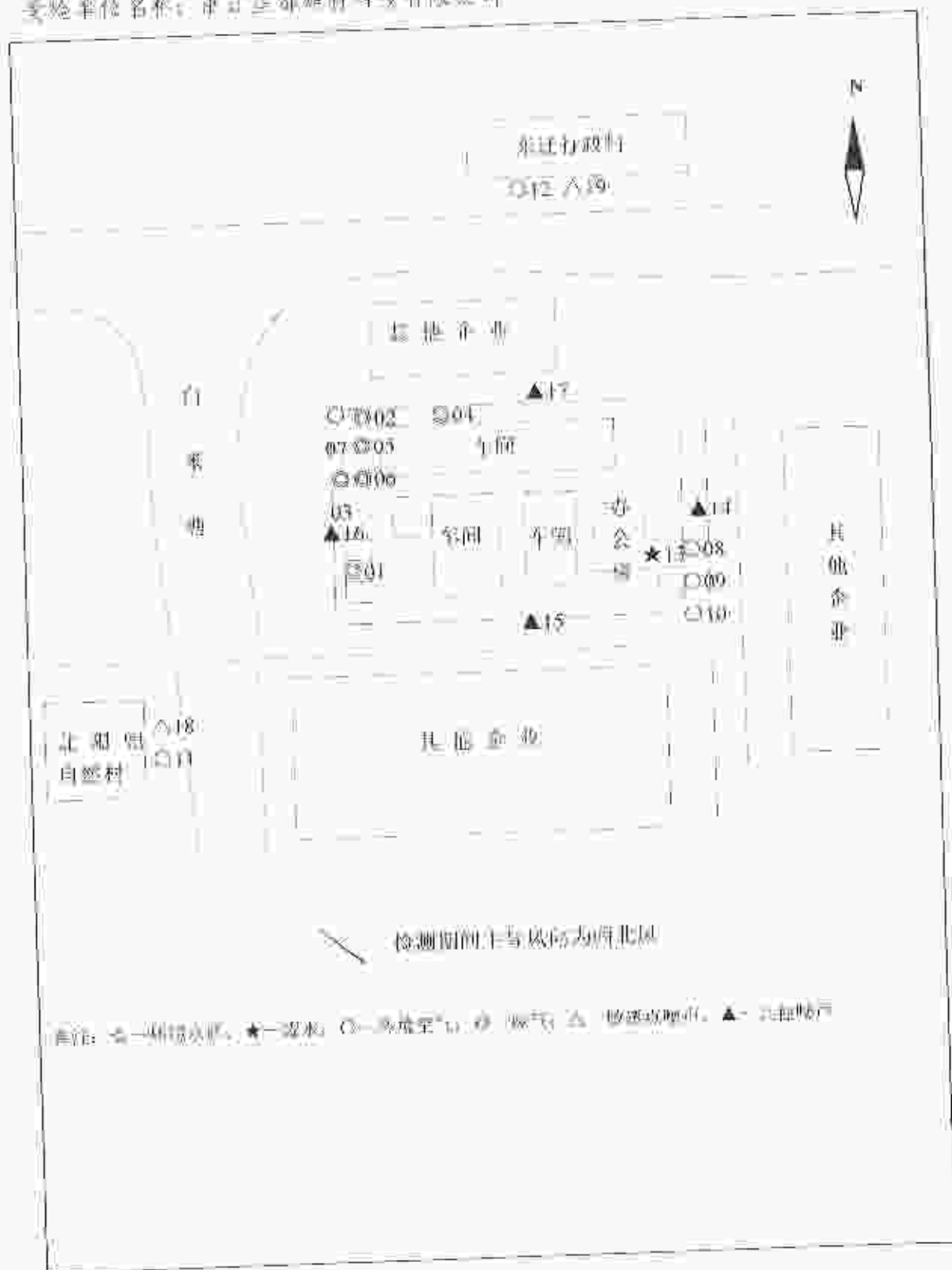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8日

批准人: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委托单位名称：浙江道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VI)-180299

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0万平方米
 高分子卷材, 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凡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齐全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亲自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弁山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5456293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FHJ-180299

委托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15日

采样地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表4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恶臭污染物 氨气	氨气浓度	空气采样器 氨气测定法 三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75-199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声分重仪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t/a)	二级(新建改建) (无量纲)	
氨气浓度	15	3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2 表1、表2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010-180209

表 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加热原料罐尾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加热原料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2#储罐、罐顶田、散料溜槽)尾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注塑机、除湿器、脱模剂回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加热原料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机、除湿器回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机尾气
06	厂界上风向点
07	厂界下风向点
08	厂界东风向点
09	厂界东南风向点
10	厂界东
11	厂界南
12	厂界西
13	厂界北

表 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8.11.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16.7	102.1	晴
2018.11.15		13.1-15.7	102.3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LD)-180299

表 6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厂名名称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碱喷淋, 水喷淋, 除尘器,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8.11.14							
测点编号		01.3进口				02.1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流量 (m³/h)		3338	3837	3918	3918	3614	3642	3659	3659
废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29 9-001	HJ-18029 9-002	HJ-18029 9-003	-	HJ-18029 9-007	HJ-18029 9-008	HJ-18029 9-009	-
	样品浓度 (mg/m³)	73382	97323	54954	97323	977	1303	1303	1303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于报告 ZHXH(LD)-180201							
检测日期		2018.11.14							
测点编号		01.3进口				02.1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流量 (m³/h)		3899	3818	3829	3809	3719	3651	3664	3719
废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29 9-004	HJ-18029 9-005	HJ-18029 9-006	-	HJ-18029 9-010	HJ-18029 9-011	HJ-18029 9-012	-
	样品浓度 (mg/m³)	73282	73282	97323	97323	1737	977	977	1737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于报告 ZHXH(LD)-180261							

备注: 一一一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180299

表7 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油槽 涂油槽 散砂覆膜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喷淋+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8.11.13							
测点编号		05-18029				05-1802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m³/h)		14267	14256	14209	14265	13929	14014	14069	1406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29-016	HJ-18029-017	HJ-18029-018	-	HJ-18029-019	HJ-18029-020	HJ-18029-021	-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23	97723	73287	97723	1303	1303	977	1303
	备注	废气检测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HZXH(11)-180299。							
检测日期		2018.11.13							
测点编号		01-18029				01-1802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m³/h)		14378	14280	14270	14318	14003	14003	14011	1401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29-016	HJ-18029-017	HJ-18029-018	-	HJ-18029-022	HJ-18029-023	HJ-18029-024	-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23	54054	73283	97723	977	1337	1301	1337
	备注	废气检测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HZXH(11)-180299。							
备注		→ 表中的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14180299

表 8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点名称		加热搅拌罐、涂油槽、浸油槽、散砂覆膜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二级吸收塔、喷淋塔、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5 米			
检测日期		2018.11.14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7696	17717	17890	17890
废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299-025	HJ-180299-026	HJ-180299-027	/
	样品浓度 (mg/m ³)	977	1303	1303	1303
	备注	废气浓度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来源报告号 ZHXH0114180299			
检测日期		2018.11.14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7017	17828	17742	17917
废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299-028	HJ-180299-029	HJ-180299-030	/
	样品浓度 (mg/m ³)	1257	1303	977	1303
	备注	废气浓度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来源报告号 ZHXH0114180261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00-180299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 (无量纲)
废气浓度	2018-11-11	11-180299-011	厂界上风向	17	19
		11-180299-012		11	
		11-180299-013		12	
		11-180299-017	厂界下风向	17	
		11-180299-018		16	
		11-180299-019		15	
		11-180299-043	厂界上风向	16	
		11-180299-044		17	
		11-180299-045		18	
		11-180299-049	厂界下风向	17	
		11-180299-050		19	
		11-180299-051		18	
	11-180299-034	厂界上风向	14		
	11-180299-035		14		
	11-180299-036		13		
	11-180299-040	厂界下风向	16		
	11-180299-041		17		
	11-180299-042		19		
	11-180299-046	厂界下风向	15		
	11-180299-047		16		
	11-180299-048		18		
	11-180299-052	厂界下风向	17		
	11-180299-053		16		
	11-180299-054		18		

注: 废气浓度和标准限值均检测值, 数据由检测系统自动生成, 报告编号为HZXH100-18029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DJ)-180299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设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18.11.13	10	厂界东	机泵	昼间	08:44	63.5
	11	厂界南	机泵	夜间	08:44	62.7
	12	厂界西	机泵、空压	昼间	08:48	64.2
	13	厂界北	机泵	夜间	08:54	62.1
2018.11.14	10	厂界东	机泵	昼间	09:54	63.7
	11	厂界南	机泵	夜间	09:55	62.5
	12	厂界西	机泵、空压	昼间	09:58	64.3
	13	厂界北	机泵	夜间	10:02	62.8

检验检测结论:

1.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该公司浸池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 该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池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4.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地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张嘉欣 检测人: *沈健策*

批准人:

张嘉欣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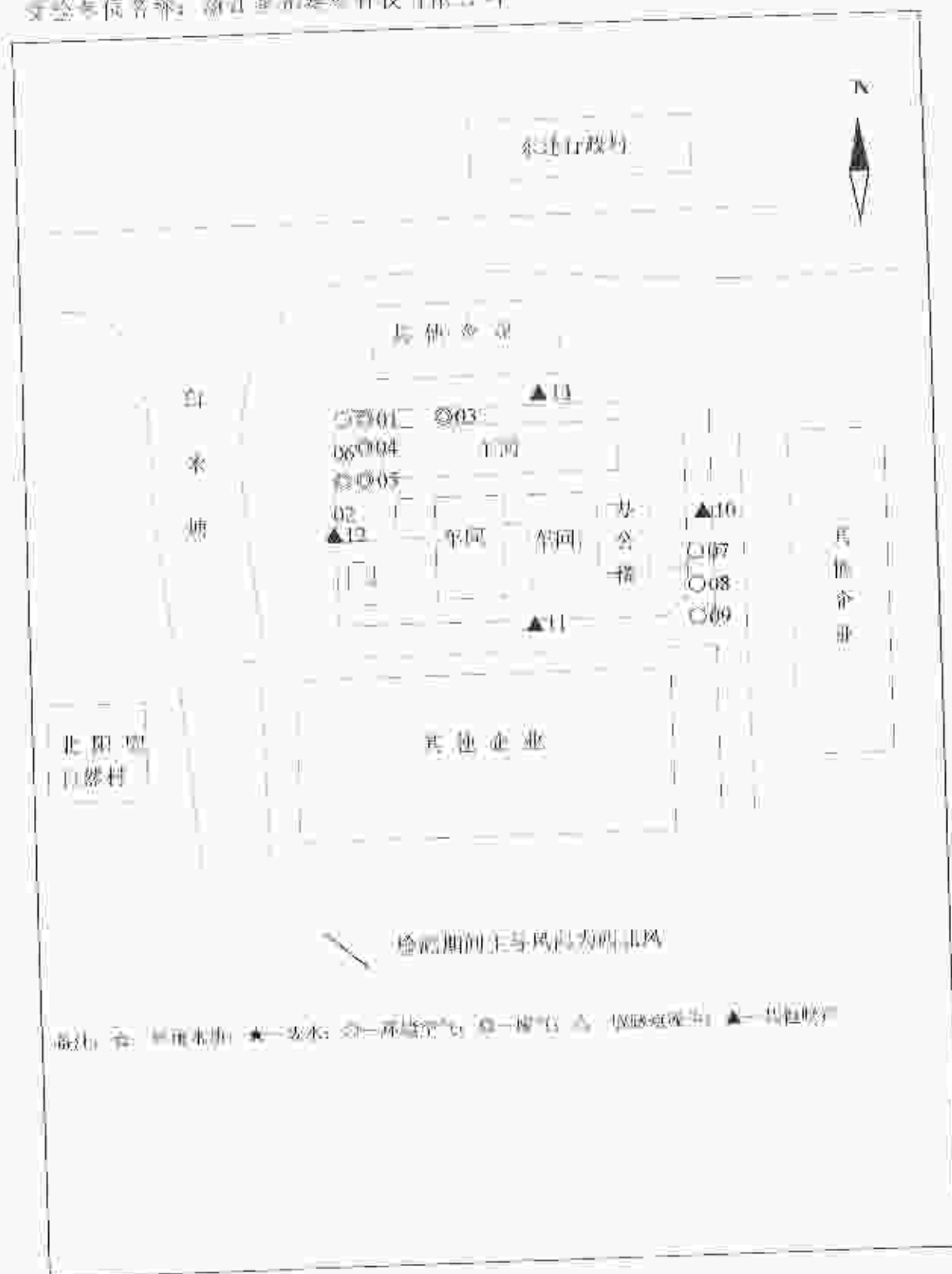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通海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
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9 年 6 月，原名为湖州南浔星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沥青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我国防水材料市场巨大，特别是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BAC 自粘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因此，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9000 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原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建成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30-03-073593-000），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02），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

并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70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95
固废治理	50
环境绿化	/
其他	/
合计	500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回用）。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储罐废气、浸涂废气。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膜、边角料、次品、浮油沥青、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5、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

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 本项目现阶段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环评选用 2 只 500m³ 沥青储罐,实际建设中选用了 4 只 100m³ 沥青储罐,环评选用 5 只 80t 石粉储罐,实际建设中选用了 1 只 160t 石粉储罐,增加了剪切机,减少了自动输送线、打包机混合设备、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和涂胶撒细沙粘等设备。

3. 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实际只实施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海振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建有一个 100m³ 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喷淋废水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浸涂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并(a)芘。

(1)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加热搅拌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热搅拌罐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储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故不设监测点。

(4) 浸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浸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改性卷材包装机、自动输送线、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膜、边角料、次品、浮油沥青、废原料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搅拌罐、浸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加热搅拌罐、浸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测点和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和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包装膜委托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次品和浮油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废原料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根据员工人数 30 人和生活用水产污系数 0.8，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本项目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再根据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360	0.018	0.0018
总量控制要求 (t/a)	840	0.042	0.00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废气

导热油炉、加热搅拌、浸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 小时（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NO _x	0.42	0.4662
VOCs	0.3492	0.4236

备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只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且对于尚未产生且尚未落实处置单位的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废处置管理要求，做好贮存及后续处置工作。

2. 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牌；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事故发生；

5.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吴卫平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957251788	330511195907160017
沈阳	浙江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95809	330501198303130213
潘旭	湖州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198104020011
陆建元	湖州通远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55825994	330501199001226214

验收负责人：吴卫平

验收组成员：陆建元 沈阳 潘旭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